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裁决，尚未执行。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案仲裁结果尚未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仲裁基本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一仇映辉、第二被申请人王雅杰及案外人何不知、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更名为“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与仇映辉、何不知、王雅杰（原股东）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与仇映辉、何不知、王雅杰（原股东）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受案号为（2023）深国仲受 3958 号，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3958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进行了仲裁，仲裁庭结合所认定的事实，对本案作出如下裁决：

(一)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并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173,399,700 元;

(二)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并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人民币 117,3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3.7% 标准, 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算至现金补偿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40,000 元;

(四)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保全诉讼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80,534.70 元;

(五)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54,415 元, 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50,883 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地承担人民币 1,003,532 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254,415 元, 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地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03,532 元。

(六) 本案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100,000 元, 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100,000 元, 抵作本案司法鉴定费不予退还。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8,167.32 万元(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9%, 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486.32 万元, 占上述诉讼、仲裁总金额的 54.93%;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680.99 万元, 占上述诉讼、仲裁总金额的 45.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注: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含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期的结案或尚未结案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尚未执行,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395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